



學生參加校際交流項目承諾書

學生基本責任義務

1. 參加項目的學生應於出發前仔細閱讀交流院校的學生手冊，並遵守該校及相關規定，維護兩校校譽。
2. 學生應根據交流院校的課表，按時上課並出席該校安排的課程活動。如因缺席而最終未能獲頒相關證書，學生已繳納之費用交流院校將不予退還。
3. 學生如在當地更換通訊聯繫資料，應即時告知全球事務處及家人。
4. 學生需自行購買參加交流項目期間的醫療或活動意外保險。
5. 學生需嚴格遵守有關出入境、簽證等相關法律與規定，遵守當地各項法律、政策。
6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正常的課程學習，學生需告知全球事務處並在兩校同意的前提下提前終止交流學習，學生不得在未徵得同意前，任意終止課程。否則，所有課程學費及其他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7. 確認被提名不等於已被交流院校錄取，最終錄取結果以交流院校通知為準。未收到錄取通知所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，例如退租等，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學生應注意交流院校安排之講解會議、註冊等活動，並按時出席。
2. 學生需尊重不同文化、種族、宗教、語言之差異。
3. 學生應注意小心保管財物，任何時候都應保持警惕。
4. 如遇突發緊急狀況，應及時與學校聯絡。

*若承諾書中未列明的內容，本校保留增加或修改規定的權利，以確保學生的安全。

-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條款，並承諾嚴格遵守相關規定。本人已將此次活動的時間、地點及參加方式告知家長/監護人，並獲得他們的同意。

學生簽署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